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高市府捷綜字第10130647700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推動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設置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捷運工程局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本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二、本基金項下工程建設及其設施之使用費、服務費、特許費、回饋金及權利金等收入。
- 三、本基金項下工程辦理土地開發之相關收入。
- 四、金融機構融資之收入。
- 五、其他基金撥補收入。
- 六、本基金利息收入。
- 七、捐贈收入。
- 八、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撥款，包括中央政府補助款及其他政府分攤款。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本基金項下工程及其設施之興建、擴充、改良及維護管理之支出。
- 二、辦理本基金項下工程土地開發之相關支出。
- 三、償還金融機構融資之本息。
- 四、其他有關支出。

第五條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及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市分攤部分，於公務預算無法或未及編列

時，得由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舉借或以發行公債方式支應，其利息由公務預算於以後年度撥充之。

前項舉借或發行公債未償還餘額，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四十億元；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億元。

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中央政府補助款或其他政府分攤款，未能依工程進度及時撥款時，得報請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由本府財政局暫以短期融資墊支，並於補助款或分攤款撥充後立即償還。

第六條 本基金為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原有債務範圍內，向金融機構舉借或以發行公債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

第七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管並納入市庫集中支付。但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第八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